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份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份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
6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1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2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于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于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5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7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上述条款，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条款的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3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 资金来源及额度

拟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3. 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5. 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6.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会受到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为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理财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四、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事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增至“不超过 8.0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 100%”，本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 100%。本事项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五、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制度就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与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则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数。

5、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事项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卓越新能本次拟调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卓越新能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卓越新能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对卓越新能本次调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卓越新能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6	卓越新能	2022/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传真：0597-2342683

联系人：余丹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	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196 公司简称:卓越新能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拟以公告实施和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比上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00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卓越新能	68819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学东	余丹丹
办公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电话	0597-2342338	0597-2342338
电子信箱	zyxnyir@163.com	zyxnyir@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坚守二十年专注于利用废弃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实现了废弃油脂资源化高效利用，公司生物柴油和生物基材料产能不断发展壮大，成就了